

如皋市民政局文件

皋民区〔2024〕4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的 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大文化遗产保护精神和《地名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根据省民政厅等六部门《江苏省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民区〔2021〕24号）和省民政厅《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民区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地名文化遗产评定范围

历史悠久、内涵丰富、文化特征显著的陆路、水路、海路的港口、古渡口、古码头以及水利枢纽、闸坝的地名。

二、地名文化遗产评定时间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于3月31日前完成地名文化遗产申报工作，并将申报地名文化遗产材料报市民政局。市民政局将会同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文旅、方志办等部门，于4月30日前完成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。

三、地名文化遗产评分指导标准

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被评为县级地名文化遗产的地名得分不得低于50分；申报市级地名文化遗产的地名得分不得低于70分；申报省级地名文化遗产的地名得分不得低于80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，建立本级地名文化遗产联合评定工作机制，明确任务分工，落实部门责任，强化协作配合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，高质量完成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申报评定。各地要严格按照《江苏省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落实申报评定程序和评定标准，认真撰写申报材料，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，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调查、资料考证、座谈论证等多种方法，开展深入、细致地论证和评估，做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定结论，申报一批社会公认度高、具有重要传承保护价值的地名文化遗产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保护。各地要积极开展地名文化遗产宣传保护工作，通过设立地名文化遗产碑牌、拍摄微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地名文化遗产宣传，提高地名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，

切实发挥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的积极作用。

联系人：市民政局基政科 张宏军

联系电话：87658461

电子邮箱：627381423@qq.com

附件：地名文化遗产申报表

如皋市民政局

2024年2月20日

附件

地名文化遗产申报表

标准地名		汉语拼音	
申报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级	已获地名文化遗产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级
地名类别		所在（跨）行政区域	
得名时间		使用时间	
语词文化特色			
实体文化特色			
认可度			
知名度			
珍稀性			

续用意义	
申报地名所在乡镇(街道办事处)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级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级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省级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